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

本次修订将自2025年7月1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基金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只基金中基金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018812 |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       |
| 020185 | 兴业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兴业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
| 006894 |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兴业养老2035                 |

二、修订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

1. 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

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公募 REITs 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存在不公允时的合理调整。

（4）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

2. 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 三、相关基金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揭示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7）估值风险。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

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基金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四、重要提示

上述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